

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 人事部 全国少工委 关于印发《少先队辅导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中青联发〔2007〕24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团委，教育厅（教委），人事厅（局），少工委：

少先队辅导员是少年儿童的亲密朋友和指导者，少先队的各项工作和任务都要依靠少先队辅导员具体实施。为深入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、教育部、人事部等中央八部委联合下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少先队工作的意见》（中青联发〔2005〕22号）和第五次全国少代会精神，按照“全队抓基层，全队抓落实”的工作要求，提高少先队辅导员素质，进一步加强少先队辅导员队伍建设，推进少先队事业深入发展，共青团中央、教育部、人事部、全国少工委研究制订了《少先队辅导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这是加强少先队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的重要文件。现将《少先队辅导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地认真贯彻执行。

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
人事部 全国少工委
2007年6月11日

少先队辅导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少先队辅导员是少先队员的亲密朋友和指导者，是我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力量。为加强少先队辅导员队伍建设，规范辅导员的工作，根据《中国少年先锋队章程》以及团中央、教育部等部委关于加强少先队工作的政策、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少先队总辅导员、少先队大队辅导员、少先队中队辅导员和少先队志愿辅导员。

第三条 各级少先队组织要认真贯彻本办法的要求，努力引导少先队辅导员做少先队员人生追求的引领者、实践体验的组织者、健康成长的服务者、合法权益的保护者和良好发展氛围的营造者。

第二章 辅导员的任职条件

第四条 辅导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，能自觉实践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。

2. 热爱少年儿童，热爱少先队工作，品行端正，作风正派，具有奉献精神，竭诚为少年儿童健康成长服务。

3. 掌握教育规律和当代少年儿童成长规律，引导少年儿童在实践体验中提高全面素质。

4. 综合素质比较全面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、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一定的理论研究能力。

第五条 农村学校的大中队辅导员和乡（镇）总辅导员应具有中师以上（含中师）文化程度。城区中小学校的大中队辅导员和省（区、市）、市（地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总辅导员应具有大专以上（含大专）文化程度。

第六条 大队辅导员和乡镇总辅导员应具有2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，省（区、市）、市（地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总辅导员应具有3年以上的少先队工作经验。

第七条 少先队大队辅导员上岗前必须参加由县级以上（含县级）少工委组织的专业培训，并由县级以上（含县级）少工委颁发由全国少工委制定统一格式的《少先队辅导员培训合格证书》。

第三章 辅导员的配备与管理

第八条 省（区、市）、市（地）、县（市、区）、乡（镇）少工委应设少先队总辅导员。总辅导员应由长期从事少先队工作，具有丰富经验、较强组织协调能力和较高理论研究水平的人士担任。省级、市级总辅导员应设在同级团委，县（市、区）级总辅导员可设在同级团委，也可设在同级教育行政部门。省（区、市）、市（地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总辅导员应按不低于同级团委或教育行政部门中层副职的标准配备。乡（镇）总辅导员由中心校少先队大队辅导员兼任。

第九条 大队辅导员由所在学校推荐、上级团委聘请、从事学校少先队工作的优秀教师担任。在配备与管理上应做到：

1. 有 15 个教学班以上的小学，初一、初二两个年级有 8 个教学班以上的中学，应配备一名少先队大队辅导员。中学的大队辅导员可由中学团委（总支）书记或团委副书记兼任。

2. 大队辅导员在已与学校明确了聘用关系的人员范围内，按照队章的规定聘请，三年一聘，聘请的第一年为试用期，试用期间考核如不合格则随时解聘，工作业绩突出者可续聘。学校对大队辅导员进行调整时，需征求上级团委意见，并做到随缺随补。团组织聘请辅导员应举行仪式，颁发聘书。

3. 大队辅导员按学校中层管理人员进行管理和使用，列席校务会议。从事少先队工作多年，且成绩特别突出者，可列入教育系统后备干部培养序列。

4. 符合《中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》或《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》要求的大队辅导员可按有关规定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。

5. 大队辅导员每周兼课一般不超过 6 课时，从事少先队的工作时间每周不低于 10 课时。大队辅导员的工作量要折算成相应的教学工作量。大队辅导员节假日组织开展少先队活动，学校应给予适当调休。

第十条 初中和小学以班级为单位成立少先队中队，中队辅导员一般由班主任兼任，也可由其他课任教师兼任。聘请中队辅导员要举行仪式，颁发聘书。

第十一条 学校和社区少先队组织要至少聘请一名志愿辅导员。少先队志愿辅导员应从各行各业的先进人物、优秀青年学生、志愿者和解放军指战员、武警官兵、公安民警以及老干部、老战士、老专家、老教师、老模范等社会各界热心少年儿童工作的人士中聘请。聘请志愿辅导员要举行仪式，颁发聘书。县（市、区）少工委要对志愿辅导员及时进行登记注册，并对他们进行培训。

第四章 辅导员的职责

第十二条 各级总辅导员的职责是：在同级少工委的领导下，参与团委、教育行政部门、少工委对本区域内少先队工作计划的研究、制订和重大活动的设计、实施；参与对基层辅导员的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；及时向上级少工委和有关部门反映基层辅导员在工作、学习、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，并参与会同有关部门协商解决。

第十三条 少先队大队辅导员的职责是：抓好学校少先队基础建设；组织开展少先队大队的各项活动；指导和协调中队辅导员工作；培训中队辅导员；关注队员的身心健康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成长中的需求，争取学校、家长、社会的支持和配合；维护少年儿童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他们健康成长全面发展；协助学校行政管理工作；协助社区少工委工作。

第十四条 少先队中队辅导员的职责是：在大队辅导员的领导下，指导中队委员会制订计划、开展工作、组织活动；指

导中队集体建设，帮助队员学会当家作主。

第十五条 少先队志愿辅导员的职责是：充分利用自身的优势和专长，辅导少年儿童开展丰富多彩的实践体验和文娱活动；维护少年儿童的合法权益；为学校 and 社区的少先队工作创造条件，提供支持。

第五章 对辅导员的培训

第十六条 各级少工委要把对辅导员的培训作为重要的工作任务，制订年度培训计划，利用寒暑假和节假日对辅导员进行培训，并为他们参加培训创造条件。

第十七条 辅导员培训以“实际、实用、实效”为宗旨，应着重做好上岗前的专业培训、在岗期间的业务培训和更新知识的专项培训等。

第十八条 辅导员培训内容包括政治理论、少先队业务、少先队重大工作项目等。辅导员培训大纲、计划、教材要由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少工委组织专家编写。

第十九条 辅导员培训按照分级培训、分类负责的原则实施，分为全国、省、市、县四个层次。全国和省级少工委的培训以总辅导员、骨干大队辅导员及专项培训为主，市（地）、县（市、区）两级培训要扩大到中队辅导员，县级少工委培训要以中队辅导员为主。

第二十条 各级少工委要努力创造条件为辅导员受训提供经费支持。要落实各级团费的 10% 用于少先队辅导员的培训的

要求，同时积极争取财政和相关方面的支持。各中小学校应把辅导员的培训纳入教师继续教育体系。

第二十一条 新任或拟任辅导员的优秀教师，参加上岗培训的时间一般不少于 3 天。在岗的大中队辅导员、总辅导员每年累计参加各类培训（含以会代训）的时间一般不少于 5 天。培训结束要颁发相应的证书。

第六章 对辅导员的业绩考核

第二十二条 省（区、市）、市（地）、县（市、区）、总辅导员由同级团委、教育行政部门、少工委负责考核。乡（镇）总辅导员、大队辅导员由县（市、区）少工委按照《少先队辅导员工作纲要（试行）》的要求进行考核。中队辅导员由学校少先队大队委员会和大队辅导员共同考核。

第二十三条 对各级总辅导员的考核可结合单位工作考评一年进行一次。对大、中队辅导员的考核每学期进行一次，并建立考核档案。

第二十四条 对大、中队辅导员的考核主要应包括以下环节：（1）个人进行工作总结；（2）在所在学校进行民主测评，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；（3）确定考核等次。考核分为优秀、称职、不称职三个等次。考核结果要作为辅导员聘请、评选先进的重要依据，考核不称职者应予解聘。

第二十五条 考核应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。辅导员的考核结果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，并报上级少工委备案。

第七章 对辅导员的奖励

第二十六条 对经正式聘请，工作有显著成绩或作出特殊贡献的各级总辅导员、大中队辅导员和志愿辅导员，由各级团委、少工委联合教育行政部门等共同表彰，并授予“十佳少先队辅导员”、“十佳少先队志愿辅导员”、“优秀少先队辅导员”的荣誉称号。

第二十七条 受到表彰的大中队优秀辅导员和乡（镇）优秀总辅导员应享受同级优秀教师的待遇。

第二十八条 辅导员在少先队工作中获得的各种奖励和研究成果，应与中小学教师在教学方面获得的奖励和研究成果同等对待，并记入本人档案，作为考核、聘用、职务和工资晋升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二十九条 共青团组织表彰的先进工作者，教育行政部门表彰的优秀教师，少先队辅导员要占一定比例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中央、全国少工委、教育部、人事部共同制定，本办法的解释权属发文部委。省级少工委可联合相关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或细则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（2007年6月11日印发）